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为更好地推动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经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研究,拟对其追加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拓展公司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成套制造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拟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上海新能源拟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总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补选翁建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翁建汉先生简历

翁建汉,男,1957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78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专业。拥有国务院外专局颁发的“友谊奖”以及厦门市颁发的“外国专家证”等证书。1982年至1992年在香港BCC(ABB前身)以及新加坡ABB公司任工程部经理;1993年至2009年在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分别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别顾问和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制造业;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翁建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为更好地推动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上述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6号28部位

3、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与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汽车及汽车充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有利于增加上海新能源资本金规模,推动上海新能源经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新能源100%的股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0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或“甲方”)、其他增资主体(上海新能源及其他增资主体以下合称“乙方”)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注册名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华

注册资本:31,333.3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30日

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珠海银隆的实际控制人魏银仓先生通过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情况如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235.66	274,832.08
负债总额	290,903.48	228,54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332.18	46,282.99
	2014年1-6月(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6.68	16,549.01
营业利润	-135.51	-17,140.92
净利润	2,649.19	-1,244.88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珠海银隆主要从事钛酸锂材料、钛酸锂动力电池、电动汽车核心部件、电动汽车整车、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珠海银隆基于在钛酸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业务拓展至储能领域,为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移动通信营运商等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4、增资方式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上海新能源拟以10,000万元对珠海银隆进行增资,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本次增资扩股后珠海银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元)	持股比例
珠海市恒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62.50%
青岛金石灏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	5.00%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00	15.00%
珠海希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0	7.50%
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	5.00%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50%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50%
合计	640,000,000.00	100.00%

注:珠海银隆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扩股前,甲方、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债权系丙方对甲方享有的金额为43,400万元的债权),该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将由31,333.33万元增至40,0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2、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15亿元(简称“出资款”)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2.4亿元,合计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37.5%,其余12.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上海新能源以货币资金1亿元认购甲方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0.00元,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5%,其余8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甲方需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验资账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新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备案),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并向乙方开具股东证明。

4、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增资前已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5、协议各方同意,若各方最终选择采用红筹模式,以汇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则在上市前乙方将有权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1:1比例兑换为境外拟上市主体的股权,即乙方在境外上市主体中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股权兑换前乙方在甲方的持股比例。

6、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珠海银隆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其钛酸锂纯电动客车生产技术行业领先,作为新一代的锂电池技术未来在纯电动汽车领域前景广阔。为治理环境污染、改善雾霾天气、保证国家能源安全,中央及地方对于发展新能源汽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预计未来几年纯电动汽车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阶段。在对珠海银隆进行股权投资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与珠海银隆在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电动大巴租赁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成套制造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事项尚需协议各方签署并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海新能源入股后占珠海银隆股权比例,根据珠海银隆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认。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54,395股,其中12,974,000 股于2014年1月27日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兰州亚太的关联方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 股,其中12,000,000股于2014年1月28日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接到兰州亚太和兰州太华的传真,兰州亚太和兰州太华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的相关股份期限已到。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兰州亚太将解除质押后的12,974,000股及兰州太华解除质押后的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兰州亚太及其关联方兰州太华共质押本公司股份49,4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5,000万元	亏损:32,703.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2-0.0403元/股	亏损:0.278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降低成本、费用管控等系列措施,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降低;同时,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5),本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0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 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095万吨,同比增长1.1%;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4.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1%。

本公告所载 2015年 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5-00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4),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1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0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1 月1 日至2014年12 月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70,766.6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盈利主要系本年度经营稳定,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正常。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预测的数据为公司的初步测算,实际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补充公告同时也是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5/1/2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已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按照通知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发布股东大会补充公告,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003号、临2015-004)主要更正及补充的事项如下:

1.现场投票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增加股东投票类型及相关说明;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沈煤集团宾馆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6日

至201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既可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或者选择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经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的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若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原网投系统,按原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原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5/1/29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括	√
2.02	交易标的资产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标的资产定价	√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2.0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0	发行数量	√
2.11	锁定期	√
2.12	上市安排	√
2.13	配套融资的用途	√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1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
2.16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
2.17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该议案内容已于2015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原《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原《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2月6日召开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案概括	1.01		
议案2.2	交易标的资产	1.02		
议案2.3	交易方式	1.03		
议案2.4	标的资产定价	1.04		
议案2.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2.6	发行方式			
议案2.7	发行对象			
议案2.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议案2.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议案2.10	发行数量			
议案2.11	锁定期			
议案2.12	上市安排			
议案2.13	配套融资的用途			
议案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议案2.1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议案2.16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议案2.17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上述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投票代码:738758;投票简称:红阳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总议案	全部十二项议案	99.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交易方案概括	2.01		
议案2.2	交易标的资产	2.02		
议案2.3	交易方式	2.03		
议案2.4	标的资产定价	2.04		
议案2.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5		
议案2.6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7	发行对象	2.07		
议案2.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8		
议案2.9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9		
议案2.10	发行数量	2.10		
议案2.11	锁定期	2.11		
议案2.12	上市安排	2.12		
议案2.13	配套融资的用途	2.13		
议案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4		
议案2.15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2.15		
议案2.16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2.16		
议案2.17	决议有效期	2.17		
议案三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合理及定价公允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议	《关于同意沈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		

三、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A股收市后,持有红阳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758)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1股

(二)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2股

(三)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三项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3.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8	买入	3.00元	3股

四、注意事项

(一)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具体计票原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实施。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5-00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 1 月 30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关于红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获得批复的通告函》,具体内容如下: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关于同意沈煤集团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认购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函》(辽国资函[2015]6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沈煤集团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歌尔JLC2,期权代码:0376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1、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